

101 學年度進修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

學門名稱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領域	備註		
共同科目	外國語文	英文(1)、(2)	學期	4	人文	1.英文(1)、(2)、(3)、(4)各2學分。 2.英文(1)、(2)大一修習。 3.英文(3)、(4)大二修習。	
		英文(3)、(4)	學期	4			
	本國語文	國文(1)	學期	2			大一修習，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
		國文(2)		2			
		國文(3)中文應用文	學期	2	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體育	體育(1)、(2)	學期	2		自然	1.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1學分。 2.體育(3)、(4)大二修習，各1學分。 3.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
		體育(3)、(4)		2			
	國防通識	軍訓-國防安全	學期	0		社會	大一修習。
軍訓-軍事科學		0					
核心必修	文化史	學期	2	人文	1.不分組，原班上課。 2.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	
	特色講座課程	生活藝術	學期			2	大三修習。
		家庭科學	學期	2	自然	大二修習。	
	公民素養	品德法治教育	學期	2	社會	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	民主素養		2			
興趣自選	人文藝術素養	學期	4	人文	學門課程，自由選課，至少需修畢兩門不同領域之課程，合計4學分。		
	社會科學素養	學期		社會			
	自然科學素養	學期		自然			
共選課程	1.外語類：英語、韓文等。 2.體育類：球類、射箭、舞蹈、瑜珈、自行車等。 3.軍訓類：軍訓/國防報告書之國防政策研究、軍訓/全民國防概要。 註: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通識課程 32 學分。						

備註：

- 1.通識課程含共同科目 18 學分、核心必修 10 學分及興趣自選 4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。
- 2.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，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兩門不同領域之課程，合計 4 學分。